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64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9 元(含税)总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8,722,174.5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

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孙荣亮 李金祥

2020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64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9 元(含税)总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8,722,174.5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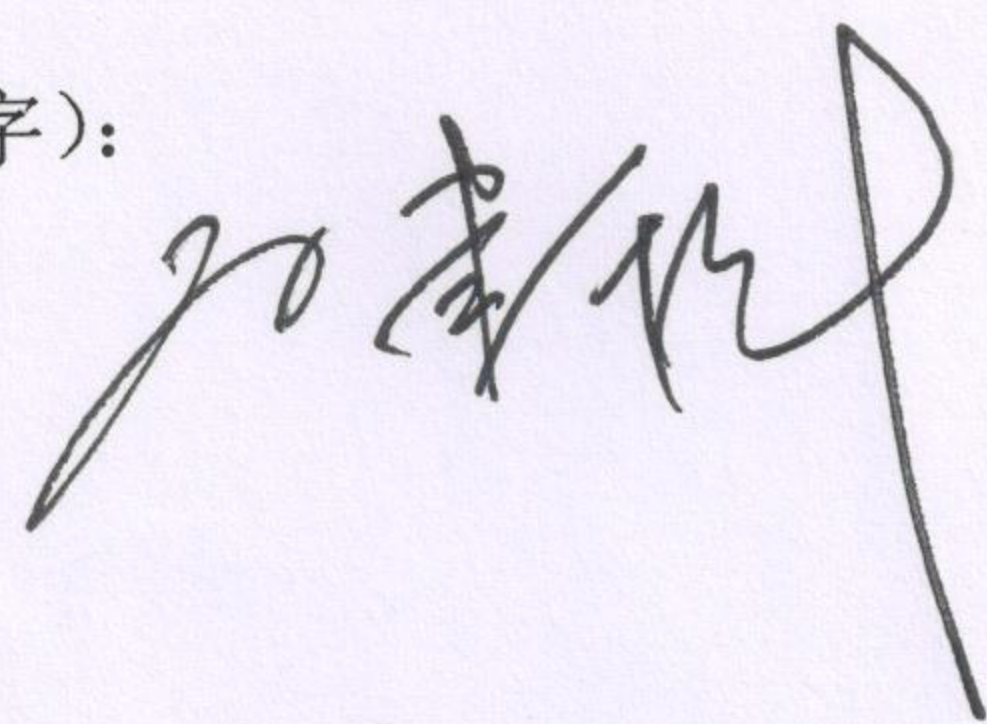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

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